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參照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 2008年12月15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酌情批准張學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公告；及(ii) 2011年6月16日有關，當中包括，有條件地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張學舉先生與張瑞祥先生各自具備擔任公司秘書之相關經驗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7(3)及19A.16條之要求。

張瑞祥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任期為三年。由2011年8月1日開始，張學舉先生與張瑞祥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1年8月1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姜宏女士、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